

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學生試場規則

New Taipei Municipal Yi-Shiue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 Examination Rules

109 年 07 月 01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訂通過

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5 月 14 日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修訂

114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應試前 **Before the Exam**

1. 按照教務處宣布之座位就坐，學生不得擅自調動。教室不得掛放時鐘或其他計時工具。
2. 考試時，桌椅應保持淨空(不轉向)，桌面及佈告欄不得留有任何與應考科目相關的文字、符號或圖案。
3. 考生應自備文具（非讀卡部分需使用黑筆，不可使用鉛筆或擦擦筆），鐘響後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4. 不可配戴智慧穿戴裝置亦不可將其放置在座位區。
5. 非應試用品，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裝置、鬧鐘、收音機、影音播放裝置等，一律不准放在座位區。

二、應試中 **During the Exam**

1. 考試期間，嚴禁任何形式的作弊行為，例如交談、左顧右盼、傳遞紙條、交換答案、使用電子產品等。
2. 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。
3. 不得夾帶書本、作業或紙條。
4. 考試時試場內嚴禁飲食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應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三、離場規定 **Exiting the Exam Room**

1. 各考試科目均不得提早交卷。
2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；待監考老師收卷、點卷無誤後，方可離開座位。

四、特殊狀況因應方式 **Handling Special Circumstances**

1. 試卷發出，若印刷不清、漏頁，舉手請監考老師更換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2. 考試時應保持肅靜、遵守考試規則，並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。
3. 若考試期間需要上廁所，則需取得監考老師同意，方可離開。
4. 任何特殊考場事件，由監考老師登錄於試卷袋上，並通知教學組處理。

五、違反考試規則者，將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。

六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教務處解釋之。

七、其他 **Others**

1. 本規則未規定之違反考試行為，視當時情況提請學習評量輔導小組研議。
2. 考試期間學生請假，請依照本校定期考查請假補行評量實施辦法，事先向教務處核備，並於銷假返校日逕至教學組補考，未核備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